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刑事局與菲律賓移民局共同押解菲律賓宿霧機房 犯嫌陳○○等 17 人案

- 一、指揮單位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- 二、偵辦單位：刑事局國際刑警科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八德分局、平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、中山分局、大安分局、萬華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。
- 三、查獲時間：114 年 5 月 14 日。
- 四、遣返時間：115 年 1 月 21 日。
- 五、查獲地點：菲律賓宿霧市。
- 六、查獲嫌犯：陳○○（男、79 年次）等 17 人。
- 七、查獲贓證物：電腦、手機數臺。
- 八、案情摘要：
 - （一）刑事局國際刑警科分析相關前案犯嫌出入境資料及行為模式，發現多數犯嫌有前往菲律賓宿霧長期停留，研判係接受集團指示赴菲律賓從事詐欺犯行，經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張股主任檢察官劉文瀚指揮偵辦，並由刑事局駐菲律賓聯絡組與菲律賓海軍情報總隊、菲律賓國家調查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經過近 11 個月的情資交換、跟監、埋伏蒐證，確認赴菲犯嫌聚集之菲律賓宿霧藏匿處所，即為該集團在菲律賓經營詐欺機房據點。
 - （二）刑事局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派遣國際刑警科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科技偵查隊共 7 名偵查人員至菲律賓宿霧，於 14 日會同菲國執法單位共同執行搜索勤務，搜索確認機房內有陳○○等 17 名國人(16 男 1 女，含 6 名通緝犯)涉案。經查該集團係以「愛情詐欺」、「投資詐欺」及「公益詐欺」手法，

誘騙我國民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犯嫌因違反當地法律，遭拘留於菲律賓。

- (三) 本案因無菲律賓籍犯嫌及被害人，經菲律賓法院審理後將本案結案，並執行遣返程序，由刑事局派員，協同駐菲律賓聯絡組、移民署駐菲律賓秘書及菲律賓移民局共組押解團隊執行押解任務，並順利於本(115)年1月21日遣返犯嫌陳○○等17人回臺受審。
- (四) 刑事警察局將持續與國際執法機關之合作，深化跨國情資交流與聯合查緝機制，以全面維護刑事司法正義。同時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倘若於海外觸犯刑事法律，除須在當地承擔法律責任外，返國後亦會面臨相應之刑事追訴，切勿心存僥倖。